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3）第 2174 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 172296305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高速限速标志设置不合理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于次日发出补正通知书。8 月 30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3 日 12 时 26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沪金高速下行 24km 约 338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当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8月23日12时26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沪金高速下行24km约338米处时，被被申请人所设置的移动测速设备拍摄，测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的时速达77km/h。该路段规定时速为60km/h，故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上述路段实施了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在沪金高速下行25km进入涉案路段处前设有限速标志，该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为60km/h，同时设有测速警告标志，告知前方测速。对申请人车辆进行拍摄、测速的移动测速设备系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经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检定合格，检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案发路段照片、测速照片、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证书》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和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根据法律规定，高速公路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其驾车还未出沪金高速公路，就被设置的最高限速每小时60公里测速抓拍并处罚，故不认可该

行政处罚。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关于高速限速标志设置不合理以及交警选择性执法的主张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 172296305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